

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字〔2022〕24号

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公共教学部），各部门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2〕15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2〕6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我校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，形成以需求为导向，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，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，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，知识结构及时更新，创新能力全

面提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（年均完成不少于 60 学时）和公需科目（年均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）。

专业科目参照我校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自行完成。

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。经公开征集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，2022 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：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；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“三地一区”高质量发展；弘扬时代精神，凝聚前行力量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。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，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。2021 年 3 月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开征集确定的 6 个专题合同已到期，自今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2022 年，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。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，进入“资讯中心”栏（或直接打开网址 <http://hrss.ah.gov.cn/ggfwwt/>由“继续教育官方入口”），点击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——“继续教育”，登录并注册学习。登录注册前，学员操作指南、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，可自行下载学习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，须参加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。专业科目需根据文件规定，由人事处在次年初进行认定。

公需科目学习费用可凭发票到人事处报销，发票须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开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，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认真部署落实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（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），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。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。

（三）2022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止2023年3月31日，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。

六、学时认定

（一）公需科目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学习不少于30学时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，2020年之前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内每年须完成学习不少于72学时，2020年之后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内每年须完成学习不少于60学时。专业科目按照《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通知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号）认定，可以通过任期内累计平均的方式计算，年均达到学

时即可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内容应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关，否则不予认定。所有参加的各类学习、培训，必须提供结业证书或相关学习证明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4400140

联系人：张书佳

